

臺北醫學大學研究發展處生醫質譜影像核心實驗室設置辦法

99年10月06日研究發展會議新訂通過

99年10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

99年12月21日北醫校研字第0990003675號令訂定，全文9條

103年10月0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10月14日北醫校秘字第1030003218號令修正，全文9條

105年12月20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

106年3月6日北醫校研字第1060000695號令修正，全文9條

第一條 本校為整合基礎與臨床研究人力與資源，進行以人類疾病為導向的應用性研究，強調治療方式或藥物的早期試驗與評估，積極爭取國內、外產官學合作計畫，開創頂尖研究成果，特設「臺北醫學大學研究發展處生醫質譜影像核心實驗室」(Core Laboratory of Biomedical Mass Spectrometry Imaging (CLBMSI), Office of R&D)(以下簡稱本實驗室)，並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研究發展處生醫質譜影像核心實驗室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實驗室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協助本校基礎研究人員及臨床醫師進行研究設計、整合與諮詢。
- 二、協助人體組織庫建立、管理、與臨床資料分析諮詢。
- 三、整合優勢研究團隊之人員、儀器、技術，發展頂尖研究為目標。
- 四、提供教育與訓練課程，定期舉辦大型質譜影像醫學研討會。

第三條 本實驗室置主任一人，綜理本實驗室各項業務，由校長聘請該領域之副教授(含)以上兼任或職級相當之人員擔任，任期二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實驗室得視需要置副主任三人，襄助中心主任推動中心業務；置助理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研究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，均由校長聘任之。

第五條 本實驗室得設諮詢醫學委員會，由校長聘請校內、外學者專家若干人組成之，對本實驗室各項業務提供諮詢與建議。

第六條 本實驗室得置顧問若干人，由校長聘請國內、外專精質譜醫學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之。

第七條 本實驗室之收支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若有需要得以學校編列預算支付。

第八條 本實驗室得依業務性質收取服務費用，收費辦法另訂之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